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第八部分附件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br>(采购单位) |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丽洲大厦 18 楼；<br>联系人：秦老师<br>联系电话：021-6088260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br>联系人：顾文双<br>电话：021-60252558                                                                                                                                                                                                         |
| 3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br>采购内容：<br>包件一：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br>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br>服务内容：开展奉贤区小型医疗机构（19 张床位（含 19 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br><b>★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r>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6  | 服务期            |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 下载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br>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8  |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真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br>传真：021-51019136<br>收件人：顾文双              |
| 9  |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0 |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1 |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3:30 时<br>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
| 1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br>1、投标函<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3、开标一览表<br>4、投标报价明细表<br>5、资格证明文件<br>6、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br>7、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br>8、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br>10、业绩一览表<br>11、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
| 13 | 响应文件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                                                                                                         |

|    |                      |                                                                                                                                                                                                                                                                                                                                                                      |
|----|----------------------|----------------------------------------------------------------------------------------------------------------------------------------------------------------------------------------------------------------------------------------------------------------------------------------------------------------------------------------------------------------------|
|    |                      | 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 19 | 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0 | 技术                   |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 21 | 重要提示                 | <p>1、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组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纸质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p> <p>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肆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p>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106149702-20287680

项目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元

预算金额（元）：包 1-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奉贤区小型医疗机构（19 张床位（含 19 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2-10 至 2025-1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投标人安排一名人员出席磋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一份；（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丽洲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1-608826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昊路 243 号，三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0252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双

电话：021-6025255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所有包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及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内容及要求

e. 合同条款

f.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g. 评分办法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0.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

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

认定的价格为准。

14.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8. 信用查询记录

1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18.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18.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

1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5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18.6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19.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0. 投标文件

20.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5.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等待磋商。

### 26. 评标

26.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27. 投标文件初审

27.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4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竞争性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 定标

### 30. 定标准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3. 竞争性磋商失败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二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二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其它

### 34. 投标注意事项

34.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4.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电子竞争性磋商说明（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3）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4）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34.6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

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4.8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上述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的要求，开展奉贤区小型医疗机构（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 二、项目服务范围

目前奉贤区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需要收运医疗废物的小型医疗机构共计151家，服务期内将根据实际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进行数量调整，拟收运医废名单见下：

| 序号 | 收运点名称                  | 属地   | 地址                        |
|----|------------------------|------|---------------------------|
| 1  | 上海云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3号楼         |
| 2  | 上海裕隆神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66弄1幢4层        |
| 3  | 上海思泰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1幢2-3层 |
| 4  | 上海亿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26号         |
| 5  | 上海瑞慈瑞轶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3号楼瑞慈体检   |
| 6  | 上海五色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4幢1层、2层、4层 |
| 7  | 上海丹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706号1号楼A座1楼      |
| 8  | 上海和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66弄6幢6层602室    |
| 9  | 慧渡（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1号楼2幢      |
| 10 | 上海科睿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5号楼6幢      |
| 11 | 上海鼎岳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海公路6055号10号楼   |
| 12 | 上海达济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东方美谷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0幢3层      |
| 13 | 上海河洛宠物诊疗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3183号            |
| 14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塘外分中心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柘公路943号         |
| 15 | 上海会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塘外人民路176号        |
| 16 | 上海歆左歆右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1653号         |
| 17 | 上海林内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团青公路4500号           |
| 18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3098号           |
| 19 | 上海董雅斐口腔诊所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3057-3059号    |
| 20 | 上海齿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大路59号、61号       |
| 21 | 上海奉华口腔门诊部              | 奉城镇  | 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4676、4678号      |
| 22 | 上海悦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5000号2-1A、3-1A  |
| 23 | 上海科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2号          |

| 序号 | 收运点名称                 | 属地      | 地址                                                  |
|----|-----------------------|---------|-----------------------------------------------------|
| 24 |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运河北路 135 号                                    |
| 25 | 上海摩尔星贤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航南公路 5511、5513 号, 环城东路 781、785、793 号 4 层商铺 |
| 26 | 上海齿田口腔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运河路 116 号                                     |
| 27 | 上海贝瞳佳明门诊部眼科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5639 号 217、218                           |
| 28 | 上海贝佶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309 号                                     |
| 29 | 上海韦浩口腔门诊部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富竹路 1 号 2 层                                   |
| 30 | 上海东晟口腔门诊部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36 号                                    |
| 31 | 上海范秀丽口腔诊所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八字桥路 792 号                                  |
| 32 | 上海韩村中医门诊部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518-524 号                                |
| 33 | 上海度美医疗美容诊所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韩村路 1、9、11 号                               |
| 34 | 上海商学院-奉贤医务室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398 号 10 号公寓楼 1 楼 126 室                  |
| 35 | 上海晨苻口腔门诊部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681 号                                   |
| 36 | 上海优爱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775 号                                   |
| 37 | 上海康申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奉浦街道    | 环城东路 608-b 号 1-2 层                                  |
| 38 | 上海贞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工业综合开发区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3 号楼 2 楼 204、206、208 室            |
| 39 | 上海核子华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工业综合开发区 | 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8 号 2 幢 101 室                             |
| 40 | 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工业综合开发区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3 幢 3 号楼 6 楼 611 室                |
| 41 | 上海伯鉴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工业综合开发区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3 幢 3 号楼 5 楼 501、503 室            |
| 42 | 上海裕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综合开发区 | 上海市奉贤区远东路 799 号 1-2 层                               |
| 43 | 上海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俊园路 50 号                                  |
| 44 | 上海薇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4808 弄 33 号                              |
| 45 | 上海唯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 282 号                                     |
| 46 | 上海一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金海公路 4808 弄 5 号                           |
| 47 | 上海韦峰口腔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 99 弄 200-210 号                            |
| 48 | 上海唐真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展园路 303 弄 11 号                                |
| 49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嘉园路 299 号                                 |
| 50 | 上海市奉贤区心晨宠物转诊诊所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泽丰路 587 号 1-2 层                           |
| 51 | 上海圣德莱口腔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年丰路美谷美购 3 楼圣德莱口腔门诊                                  |
| 52 | 上海瑞莱俪医疗美容诊所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4808 弄 50、51 号                           |
| 53 | 上海冠兴口腔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嘉园路 360 弄 37、38 号                             |
| 54 | 上海南郊中医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展园路 244 号                                     |
| 55 | 上海朝戥口腔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4808 弄 67 号                              |
| 56 | 上海复辉口腔门诊部             | 金海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泽丰路 297 号 3 楼                              |
| 57 | 上海市奉贤区牙病防治所-1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河路 189 号                                     |
| 58 | 奉贤区皮肤病防治所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河路 219 号                                     |

| 序号 | 收运点名称                     | 属地  | 地址                                                         |
|----|---------------------------|-----|------------------------------------------------------------|
| 59 | 上海冉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新建路 62.、64、66 号                                 |
| 60 | 上海奉贤区金汇镇敬老院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 868 号                                        |
| 61 | 能率（上海）住宅设备有限公司            | 金汇镇 | 大叶公路 7318 号                                                |
| 62 | 齿瑞口腔门诊部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万顺路 2325 弄 1 号 3 楼 301 室                             |
| 63 | 上海奉贤区逸仙颐养院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望河路 89 号                                          |
| 64 | 上海丹诺得贤护理站有限公司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秀韵路 258 号                                         |
| 65 | 上海市奉贤区甄妮宠物诊所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秀韵路 256 号                                         |
| 66 | 上海苏迈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70 号 303、304、305、306 室                      |
| 67 | 上海朗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中街 202、204 号                                       |
| 68 | 上海金伟护理院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718 号                                           |
| 69 | 上海仁杰护理院                   | 金汇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河路 151 号 A 幢（地下一层部分，1-3 层）                          |
| 70 | 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救护站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83 号                                       |
| 71 | 上海九慕医疗美容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8509 弄 28 号 C129                             |
| 72 | 上海康态传悦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7888 弄 1 号 1 层、3 号 101 室、16 号 202 室、29 号 1 层 |
| 73 | 上海漾颜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东百春路 399 号                                        |
| 74 | 上海华晨众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09 弄 38 号 116 室                               |
| 75 | 上海鉴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村路 111 号 1 幢 2 层 208 室（1 幢对应园区内 3 号楼）            |
| 76 | 上海市奉贤区牙病防治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198 号                                       |
| 77 | 上海华齿奉南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88 号百联二期四楼 G41-F04-015-1                     |
| 78 | 上海德墨特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7298-105 号                                   |
| 79 | 上海治瑞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130-1134 号                                  |
| 80 | 上海市骐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352-354 号                                    |
| 81 | 上海爱贝思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1450-1454 号                                  |
| 82 | 上海汇阳中医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291 号                                       |
| 83 |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古华路分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1 幢 633 号 101 室                              |
| 84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阳育秀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东路 29 号                                            |
| 85 | 上海徐秀祺口腔诊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292 号                                         |
| 86 | 上海微蒙宠物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港路 872-878 号                                        |
| 87 | 上海德耀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527 号                                        |
| 88 | 上海瑞贤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 1421-1423 号                                   |
| 89 | 上海泓雅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南路 643-645 号                                     |
| 90 | 上海奉恒护理站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花园 82 幢 170 号 102 室                             |
| 91 | 上海康君阁门诊部（有限合伙）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322 号                                         |
| 92 | 上海南松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315-319 号                                    |
| 93 | 上海哈尔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132 号                                         |

| 序号  | 收运点名称                   | 属地  | 地址                                                    |
|-----|-------------------------|-----|-------------------------------------------------------|
| 94  | 上海绿雅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721-725 号                               |
| 95  | 上海尤旦沪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9-253、267-261、269 号                   |
| 96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贝港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73 号                                      |
| 97  | 上海平泽口腔诊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191、193 号                                  |
| 98  | 上海求进光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43、45、47 号                               |
| 99  | 上海泰康拜博南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366 号                                    |
| 100 | 上海市奉贤区妇幼保健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立新路 60 号                                     |
| 101 | 上海市奉贤区血站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立新路 52 号                                     |
| 102 | 上海华启口腔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339-345 号                                  |
| 103 | 上海马志逸口腔诊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 51 号                                       |
| 104 | 上海市瑞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55 号                                  |
| 105 | 上海盛华口腔诊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29 号 325 室                          |
| 106 | 上海景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百齐路 351 号                                       |
| 107 | 上海润贤眼科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7500 号 308-1 室                             |
| 108 | 上海美羨健康体检中心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09 弄 28 号 C 幢 C101-C110、C201-205 室       |
| 109 | 上海原景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509 弄 36 号 A 栋 411 室                      |
| 110 | 上海福寿康贤阖护理站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961 号                                     |
| 111 | 上海益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8662-8664 号                                |
| 112 | 上海骐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018 号                                     |
| 113 | 上海市奉贤区夏金杰口腔诊所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 62 号 1 层                            |
| 114 | 上海素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51、52 号                             |
| 115 |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望园南路分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 53 号                                |
| 116 | 上海诺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光建路 158 号 2 幢 5 层                               |
| 117 | 上海善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光村路 55 号 2 幢 3 层 302 室                          |
| 118 | 上海能量谷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358 弄 1-13 号 7 幢 9 层                      |
| 119 | 上海人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路 248 号 2 楼                                |
| 120 |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 1-4 层                           |
| 121 | 上海馨岚老年护理院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2488 号                                  |
| 122 | 上海搯胖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南桥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727 号 2 层、729 号 2 层、731 号 2 层、733 号 2 层 |
| 123 | 上海娅蕴口腔诊所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长丰路 163、167 号                                |
| 124 | 上海凯博口腔门诊部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路 219 弄、239 弄 231 号、235 号                  |
| 125 | 上海文海口腔诊所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贤瑞路 111 弄 7 幢 3 号 209-210                       |
| 126 | 上海沐考拉宠物有限公司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宝华广场 8 号楼 174 号                              |
| 127 | 上海奉贤区兰公馆养老院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999 号                                     |
| 128 | 上海君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青村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3111 弄 1 号楼 1-22/23、2-22/23、3-23           |

| 序号  | 收运点名称                      | 属地    | 地址                                                     |
|-----|----------------------------|-------|--------------------------------------------------------|
| 129 | 上海宇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537 号                                        |
| 130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旅分中心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农机路 16 号                                         |
| 131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
| 132 |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553 号                                       |
| 133 | 上海市奉贤区方诚宠物店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 5692 号 1 层、5696 号 1 层、5700 号地下 1 层 06 室 |
| 134 | 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校医院             | 海湾旅游区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路 999 号                                        |
| 135 | 上海恒福致贤护理站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鸿宝一村 73 幢 377 号 104 室                            |
| 136 | 上海奉贤区五宅青春里颐养院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五宅村 107 号五宅青春里颐养院                            |
| 137 | 上海星菊口腔门诊部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31 号 3 层                                   |
| 138 | 上海童玉泽口腔诊所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592 号                                      |
| 139 | 上海贤得康护理站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西闸公路 1758 号                                  |
| 140 | 上海瀚峰阳口腔诊所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西闸路 1180-1182 号                              |
| 141 | 上海航齐口腔门诊部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扶港路 343 号                                    |
| 142 | 上海乖怱怱宠物有限公司                | 西渡街道  |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423 号                                       |
| 143 | 上海兰公馆康复医院                  | 柘林镇   | 上海市奉贤区新林路 798 号                                        |
| 144 |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如意社区卫生服务站 | 柘林镇   |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塘路 286 弄 4 号                                 |
| 145 | 上海博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柘林镇   |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3270 号                                   |
| 146 | 上海格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西街 2 号                                        |
| 147 | 上海奉贤区长远养老院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安东路 58 号                                      |
| 148 | 上海奉贤区庄行镇邬桥敬老院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渔沥村耀光 1433 号                                  |
| 149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保健站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2 号                                      |
| 150 | 上海新华老年公寓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4388 号                                   |
| 151 | 上海奉贤区乐慧养老院                 | 庄行镇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邬桥社区安邬路 188 号                                 |

### 三、项目具体要求

(1) 承运单位应依据上海市《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落实好场地、交接车辆、包装、卫生防护、事故处理等要求。

(2) 经区卫生健康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确定，在奉贤区 1 家医疗机构内设立 1 个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点（以下简称转运点），点位为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位于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后续集中转运点也可根据实际收运需求进行调整。

(3)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将收运车停放至集中收集点。本项目承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转运点，采用“医废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的全部医疗废物直接转交至固处公司的收运车上，同时在上海医废云小程序（以下简称小程序）上做好医疗废物交接工作。

(4) 本项目承运单位应通过对收集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道路通行状况和医疗废物收运现状分析,合理设立收运路线,以达到48小时收运一次的频次要求。

(5) 为保证收运过程中医疗废物的安全交接,本项目承运单位交接过程全部按照固处公司医疗废物收运服务规范执行收运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由固处公司借助信息系统进行全程监管。

(6) 本项目承运单位上门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时,小型医疗机构在小程序上填写转移联单,现场收运人员确认医废包装和标识符合规定,且与转移联单所载事项相符后接收医疗废物,双方在小程序上签字确认。

(7) 每次转运交接完成后,本项目承运单位必须在指定区域对转运车辆及工具进行清洗消毒,然后停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清洗消毒过程产生的污水必须经过污水消毒处理后排放。

(8) 医废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严格执行专车专用制度,不得使用非专用车辆收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9) 本项目承运单位需要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汇总上月收运及异常情况,次年1月第5个工作日前报送年度总结及全年收运情况。

(10) 《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实施后,承运单位需按照该技术规范执行。

####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7年6月30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和条件:按季度结算,承运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由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并进行支付。

补充条款:采用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并考虑项目进度与财政拨款安排,再依次拨付相关款项。

3、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及分包。

4、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承运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由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季度结算，承运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由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并进行支付。

补充条款：采用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并考虑项目进度与财政拨款安排，再依次拨付相关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如有）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起诉至服务地点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通知与送达**

22.1 甲、乙双方确认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抬头项中记载为准。

22.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双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2.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2.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23、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包 1

|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br>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br>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最终报价）

|                                                   |      |            |
|---------------------------------------------------|------|------------|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五-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五-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sup>1</sup>；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

<sup>1</sup>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格式五-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5

##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六

##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 1、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资历、人员培训、人员管理；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分类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所<br>获得证书 | 职位/本<br>项目责任 | 工作经历<br>(曾参与过类似的<br>项目) | 工作<br>年限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团队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br>需加以说明<br>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九

## 财务报表 (格式略)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买方名称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标<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十一-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br>实质性响应<br>条款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br>说明（详细内容<br>所在投标文件页<br>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br>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 十一-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br>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            |      |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      |                         |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一-3 评标办法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投标人的<br>承诺或说明（详细<br>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br>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

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评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

（3）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无缺漏项的，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权重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10 | 报价得分   | 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 技术得分 | 90 | 整体服务方案 | 36分 | <p>医疗废物收运服务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34-36 分；</p> <p>医疗废物收运服务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31-33 分；</p> <p>医疗废物收运服务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p> |

|    |     |                    |      |                                                                                                                                                       |
|----|-----|--------------------|------|-------------------------------------------------------------------------------------------------------------------------------------------------------|
|    |     |                    |      | 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28-3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15 分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5-13 分；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9-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 12 分 |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与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得 10-12 分；<br>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7-9 分；<br>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人员、设备配置            | 12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0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6-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所提供的驾驶人员需提供人员驾驶证、车辆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 |
|    |     | 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 | 10 分 | 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内容科学可行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8 分，内容较完善可行的得 7-5 分，内容相对笼统简单的得 4-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业绩（客观分）            | 5 分  | 根据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以 2022 年 11 月至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1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提供 0 分                                         |
| 合计 | 100 |                    |      |                                                                                                                                                       |

## 第八部分附件

###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  
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  
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